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575
聯絡人：洪家鏵
電　話：04-37061214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14382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裝

主旨：檢送「110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資賦優異教育課程與教學－國小資優教育教師獨立研究教材運用研習實施計畫」1份，請貴府（局）轉知相關學校鼓勵教師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資優教育優質發展中程計畫第二期五年計畫（109學年度至113學年度）」及教育部中小學科學教育中程計畫辦理。

訂

二、本研習重要事項如下：

(一)參加對象：擔任國民小學資優資源班教師及教授資優獨立研究課程教師為優先。

(二)辦理時間：110年11月26日（星期五）下午1時至5時。

(三)辦理地點：採線上研習辦理，與會者請登入google meet會議室，會議連結meet.google.com/vkt-ypps-pwx。

線

(四)報名方式：請有意參加研習之教師於110年11月12日（星期五）前掃描QR-Code填寫線上報名表，並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上方功能列選擇「國教署特教研習」，點選本研習場次，填寫相關資料，完成報名手續。

(五)全程參加人員核給4小時研習時數證明；報名參加本研習者，本署將寄送「社調高手—從研究到發表」教材1本。

（六)請貴（府）局准予參加研習之教師公假登記及課務排代，由原服務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立彰化高級中學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本署原特組（均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來文